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 保障」之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將構成保誠自主醫保計劃的條款及保障之一部分。保單文件名為「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 保障」之條款及保障將被補充如下。除經本補充文件修訂外，載於保單文件名為「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 保障」的所有其他條款及保障將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完全效力。

其他保障 – 身故保障

(以下第 1 至 5 節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的保障條文。)

身故保障

1. 假如受保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一(1)年內自殺則除外），恩恤身故保障將按保障表作出賠償。

在本條款及保障下提出恩恤身故保障索償，保單持有人或索償人（如受保人為保單持有人）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遞交以下各項：(i) 填妥的索償表格；(ii) 由保單持有人或索償人自費取得由主診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療報告；(iii) 有關索償人有權獲得身故保障賠償的證明（例如：出生證明書、身份證、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書）；(iv) 受保人的年齡證明（例如：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及(v) 受保人的死亡證明書。

受益人

2. 2.1 在符合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下，當受保人身故，投保書上指定的受益人或後期重新指定的受益人（「受益人」）將會按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分配百分比獲得本保單下應付之身故保障賠償。
- 2.2 於受保人生存及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填妥指定的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更改受益人。保單持有人的要求須待本公司記錄及於本保單加上批註後方才生效。有關受益人更改一經本公司批註，不論受保人當時是否在生，有關更改即於保單持有人簽署委任受益人表格日期起生效。但是，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指定受益人的有效性或合法性負責。本公司將在符合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下並根據本公司最後記錄上的指定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賠償。
- 2.3 除非本保單另有規定或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否則任何受益人如早於受保人身故或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受益人身分，其應得的身故保障賠償將均等地分予在同一類別中的其他在生受益人，惟須符合本條款及保障。假如以下情況同時出現，本公司將向候補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賠償：
 - (i) 保單持有人於本公司指定之委任表格上同時指定了基本受益人及候補受益人；及
 - (ii) 沒有基本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尚在世。
- 2.4 假如任何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符合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此情況視為較年長者早於較年輕者身故而支付身故賠償如下：
 - (i) 在受益人較受保人年長的情況下，該身故受益人應得的身故保障賠償，將根據第 2.3 節的規定支付予其他在生受益人，或將根據第 5.2 節的規定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 (ii) 在受保人較受益人年長的情況下，該身故受益人應得的身故保障賠償將視作該受益人的遺產。

- 未成年受益人及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
3. 3.1 儘管上述第2.1至2.3節的規定，假如保單持有人委任的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士（即當時有效的《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410章）定義下為未達法定的成年歲數）及支付身故保障賠償時該受益人仍然為未成年人士，身故保障賠償將支付予：
- (i) 已委任之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倘若已委任信託人以代表未成年受益人收取身故保障賠償；或
 - (ii) 未成年受益人的監護人，倘若沒有委任信託人或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之委任已被撤銷。
- 3.2 然而，倘若支付身故保障賠償時該受益人的年齡達法定的成年歲數，身故保障賠償將按上述第2.1節規定支付。
- 3.3 於受保人生存及保單生效期間，假如保單持有人欲委任個人作為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保單持有人可於本公司指定的委任表格內委任信託人。
- 3.4 保單持有人根據第 3.3 節規定作出的要求須待本公司記錄及於本保單加上批註後方才生效。有關委任個人作為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之更改一經本公司批註，不論受保人當時是否仍在生，有關委任即於保單持有人簽署指定的委任表格日期起生效。惟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信託人之委任的有效性或合法性。
- 3.5 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之委任將於以下情況被自動撤銷：
- (i) 當支付身故保障賠償時，受益人達法定的成年歲數；或
 - (ii) 隨後受益人的更改，使未成年受益人的委任不再生效（見上述第2.2節之說明）；或
 - (iii) 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沒有於受保人身故日後的一百八十(180)日內提出身故保障賠償的索償；或
 - (iv) 信託人於受保人身故日已去世。

- 自殺
4.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一(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保障賠償將只限於退還保單持有人就本條款及保障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就本條款及保障曾支付的任何賠償及任何保單持有人未償還本公司的欠款（包括利息）。
- 支付身故保障賠償
5. 5.1 本公司將支付身故保障賠償予：
- (i) 本公司最後記錄上指定的受益人，並按其分配百分比支付。倘若支付身故保障賠償時受益人為未成人人士，身故保障賠償將根據上述第3.1節的規定支付予已被委任之未成年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未成年受益人的監護人；或
 - (ii) 受益人的信託人，倘若本公司獲通知有信託存在。保單持有人對本公司的通知須待本公司記錄及於本保單加上批註後方才生效。本公司無須對有關信託的有效性負責。
- 5.2 假如保單持有人並無指定任何受益人，或最後在生的受益人早於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身故保障賠償如下：
- (i) 假如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本公司將支付身故保障賠償予保單持有人；或
 - (ii) 假如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本公司將支付身故保障賠償予以下人士：
 - 假如保單持有人立有遺囑，則為保單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
 - 假如保單持有人並無遺囑，則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
- 5.3 在符合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在收到根據上述第1節就本保單索償所有所需的文件及能令本公司合理地滿意的證明後起計的一(1)個月內支付身故保障賠償。惟本公司不會在身故索償通知日期與支付索償金額日期之期間就該身故保障賠償支付利息。

多名保單持有人

（以下第6節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九部分的多名保單持有人條文。）

- 多名保單持有人
6. 若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作為附加保障附加於基本計劃時，保單文件名為「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障」之第九部分將不適用。